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女士

經濟局副局長
趙崇幗女士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
黃寶源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彥勳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署理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小姐

企業策略及規劃經理
陳紹雄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主席
麥理思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燦森先生

董事兼工程總經理
李蘭意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甄達安先生

人事管理及公共事務總經理
李區錦萍女士

發展及策略總經理
張中強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02年的電費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目所引致的金錢利益涉及香港全體市民，因此他認為委員無需就此項目申報利益。然而，個別委員如欲就此項目申報任何特殊的利益，亦可按情況作出申報。

2. 周梁淑怡議員及丁午壽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港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陳鑑林議員及許長青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持有大量港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02年的電費調整

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主席麥理思先生表示，鑒於最近經濟放緩，該公司已竭力減輕低收入客戶的負擔。根據現時的電費調整建議，約有70%客戶的電費不會增加，而這項凍結電費安排同時適用於住宅及商業客戶。該公司亦有意於明年設立特別基金，資金來自股東，以便為低下階層提供電費優惠計劃。有資格領取公共援助的客戶，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均可向該基金其提出申請，以享有每月首200度用電低至半價的優惠。他指出，控制資本以千億元計的本地及國際投資基金經理均明確表示，他們非常關注基於短期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而作出任何偏離《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的舉動。現時的電費調整幅度在可能情況下已屬最低，否則將會抵觸《管制協議》的條款。該協議是港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具法律約束力，雙方理應遵守，確保法治。

4. 港燈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闡述港燈2002年的電費調整建議。平均而言，淨電費的增幅為5.3%。然而，住宅及非住宅客戶的每月用電量只要分別低於500度及1 500度，其電費便會於2002年維持不變。有鑒於此，將有70%客戶不受加價影響。在實施所有穩定電費的措施

後，這項擬議增幅是《管制協議》在可能情況下的最低收費。他指出，用電量現正不斷增長，幅度正如長期預測一樣。為應付有關增長，港燈有必要興建額外的發電設施，以確保香港消費者繼續獲得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港燈會繼續提高運作效率及生產力，並會審慎而有效地規劃新的投資項目，務求盡量調低電費的增幅。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已在會後隨立法會CB(1)677/01-02(01)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5. 甄達安先生回應委員時就港燈2002年的電費調整建議提供以下資料：

用電量 (以段劃分)	住宅客戶 (總數)	調整後的電費
150度	20%	不受影響
300度	48%	不受影響
500度	70%	不受影響
700度	82%	+16.5元或2.6%
1 000度	92%	+52.5元或5.5%

用電量 (以段劃分)	非住宅客戶 (總數)	調整後的電費
200度	25%	不受影響
800度	52%	不受影響
1 500度	68%	不受影響
3 000度	79%	+75元或2.5%
10 000度	92%	+530元或5.2%

6.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補充，對於高用量的非住宅客戶，電費的加幅為7.6%。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及社會大眾仍然面對經濟困境，部分委員質疑港燈調高基本電費的需要及理據，以維持按其固定資產計算的最高准許利潤13.5%。他們要求港燈基於所賺取的巨額盈利及社會責任，考慮押後加價或調低加幅。部分委員亦認為，除了在南丫島發電廠興建額外發電設施外，增加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容量是另一個切實可行的選擇。這樣，港燈便毋須不時調整電費，亦可紓緩加費的壓力。然而，石禮謙議員認為，由於《管制協議》是政府與港燈簽訂具約束力的法律合約，政府必須尊重法律，遵守《管制協議》的條文。基於短期的經濟環境而作出任何偏離《管制協議》的舉動都不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尤其正當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際。有關討論的摘要載於下文。

7. 李華明議員對於港燈在市民大眾正面對經濟困境的時候仍然決定加價表示失望。他關注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之間的收費差距，並留意到港燈於2000年的盈利(55.4億港元)已高於中電(51.5億港元)，但以營運及客戶量規模來說，港燈則遠比不上中電。因此，他質疑在這些情況下，港燈有何需要及理據調高電費，以維持最高准許利潤13.5%。他亦詢問港燈曾否考慮調低擬議加幅，以減輕市民大眾及商界的負擔。楊森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儘管該公司賺取巨額盈利，但仍決定在現階段加價，以致對中等收入人士造成沉重的打擊。由於另一同業(即中電)建議在來年為所有客戶提供一套回扣及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方案，使港燈更相形見拙。因此，他質疑准許利潤是否一項保證收益。

8. 鑒於經濟環境困難，陳鑑林議員亦對港燈決定在現階段調整收費，損害中等和低收入人士及中小型企業的利益，表示遺憾。他認為，只要港燈根基穩健，縱使某一年的盈利無法達到最高准許利潤13.5%，其評級亦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9. 主席懷疑即使港燈的盈利不能達到最高准許利潤13.5%，也不算偏離《管制協議》的合約責任。他亦要求港燈澄清基金經理對較低的預測回報率可能作出何種反應。

10. 經濟局局長表示，港燈與政府簽訂的《管制協議》是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管制協議》，港燈可訂下計劃，賺取足以達到准許利潤的收入。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港燈的電費調整建議，確定該建議符合《管制協議》的條款。政府當局亦已鼓勵該公司盡力探討其他可以調低電費增幅的方法。由於港燈的電費曾維持在1998年的水平，而燃料價條款賬目的負結餘已達到歷史高位，因此港燈建議在2002年調整電費。

11. 麥理思先生表示，《管制協議》是為平衡消費者及股東的利益而設，並同時確保香港有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許多本地及國際基金經理一直基於港燈收入穩定而投資該公司，因此，確保《管制協議》的原則及精神極其重要。該公司的管理層亦有責任制訂計劃，盡力使收入達到其准許利潤的水平。若港燈未能賺取其准許利潤，該公司的信貸評級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12. 關於中電與港燈的單位成本不一的情況，經濟局局長表示，以投資周期及規模經濟來說，兩間電力公

司的營運環境不盡相同，因此不宜將兩者作直接比較。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財務監察)(下稱“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中電在需求方面較為佔優，因為其供電區內部分大客戶都有每天24小時的電力需求。

13.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並無保證港燈將可賺取13.5%的准許利潤。若某一年的業務未如預期般理想，而發展基金的結餘又不足以填補所欠之數，實際利潤便可能會較低。楊森議員詢問港燈過往曾否出現未能賺取13.5%准許利潤的情況，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情況在1979年曾出現過一次。

14. 獲悉港燈過去23年一直能夠賺取13.5%的准許利潤後，張文光議員詢問該公司可否作出特別考慮，暫緩實施調高電費的建議，以減輕中等及低收入人士在這個困難時期的負擔。楊森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並認為用電量在1 000度或以上的用戶主要是中等收入家庭，他們將需支付較高的電費，以補貼其他用戶。李卓人議員亦認為，該公司漠視市民大眾的經濟困境。港燈在2000年賺取了55億元的巨額盈利，實有充裕的空間凍結收費，甚至可建議調低電費。

15. 甄達安先生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電費調整金額已是《管制協議》在可能情況下的最低收費。港燈是商業機構，需要對19 000名股東負責，而這些股東有部分長者，須依賴港燈的股息作為退休金的一部分。此外，很多持有大量股份的投資者，也是因為信賴《管制協議》的條文才投資於該公司。事實上，部分投資者曾對港燈決定在2001年給予客戶一次過特別補貼曾表示關注。

16. 甄達安先生知悉，不能達到13.5%的准許利潤所帶來的深遠後果，將遠遠超乎金錢上的影響。准許利潤使港燈能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取得銀行貸款。若港燈的盈利未能達致准許利潤，很多方面都會受到影響，包括其信貸評級在內，以致融資成本上升。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再者，違背《管制協議》亦會損害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聲譽。

17. 陳鑑林議員詢問，若擬議電費加幅獲採納，港燈的預測盈利為何。麥理思先生答覆時表示，這涉及敏感及高度機密的商業資料，該公司不能向外公布。

18. 張文光議員詢問，港燈如不在2002年調高電費，其盈利的不足之數將如何填補，曹榮森先生答覆時表示，該公司會為此額外撥備12億港元。

南丫島發電廠及聯網系統

19. 李卓人議員認為，港燈因為要加快興建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而調高電費。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該擴建計劃，並進一步增加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容量。

20. 經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興建擬議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的需要進行檢討。兩間電力公司供應電力的可靠程度至今一直保持在99.99%。由於電力需求不斷增長，實有必要維持可靠充足的電力供應，盡量減低供電受到干擾的情況。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政府當局最終認為港燈有需要落實擬議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計劃。

21. 麥理思先生補充，自從南丫島發電廠投入服務以來，電費一直保持穩定。過去16年，電費的加幅僅為49%，但同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躍升182%。上述成果全賴港燈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來提高運作效率所致。

22. 鑒於香港地方細小，李卓人議員重申無需興建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提高港燈與中電之間的聯網容量，以免港燈日後再有加價的壓力。楊森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聯網系統研究，務求為消費者提供另一個選擇。

23. 經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作出有關供電業的聯網系統和競爭事宜顧問研究後，政府當局已在2001年2月進行詳細的技術研究，以探討增加聯網容量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輸電網絡的影響，包括輸電能力、系統的穩定性、電荷流動及有關電力供應可靠程度的問題等。政府當局亦已成立一個多門專業小組，研究現時的《管制協議》在2008年屆滿後，如何就供電業訂定一個規管制度。聯網系統研究大約可於2002年6月取得結果，有關結果會在檢討電力市場時予以審慎考慮。她向委員表示，增加聯網容量涉及很多問題，包括兩間電力公司是否自願接納有關安排、可否與現有的輸電網絡技術兼容，以及額外的投資是否合理等。

24. 李卓人議員對此解釋並不信服，並詢問在尚未決定是否增加聯網容量之前，會否暫停興建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經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對香港極之重要。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是基於有實際需要才興建的。

中電2002年的電費調整

25. 中電署理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闡述中電2002年的電費調整情況。她表示，中電明白客戶現時所面對的經濟困境。就此，中電已向政府提出一套電費方案，既可保持電費穩定，又可向所有客戶(尤其是低收入人士)提供即時優惠。該套方案包括220元的單次回扣，以及將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調低0.003元，相等於將平均電費調低2.2%。金額為220元的單次回扣，是按照客戶每月平均使用250度電計算，有關費用將在中電客戶2002年度的首張電費單內扣除。除了回扣及調低燃料價條款收費外，所有中電非住宅客戶將額外享有營商紓困回扣優惠，每度電回扣0.002元，為期12個月。該公司是鑒於商業用戶面對的困境，以及由2002年1月起徵收每度0.002元的用電需求管理費用，才提供是次回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於2000年實施，旨在支持政府的推廣節約能源措施，中電未有從有關收費中賺取利潤。該公司預期整套回扣及減價方案的總成本為5.6億元，主要會由其發展基金及有關利息支付。

(會後補註:中電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677/01-02(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26. 李華明議員質疑中電何以建議將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調低0.003元而非調低基本電費，因為長遠而言，後者對客戶更為有利。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表示，中電的淨電費由4部分組成：基本電費、減費回扣額、用電需求管理收費及燃料價條款調整額。任何燃料價條款收費回扣額的調整，必須經過既定的程序並與政府商討，才能實施。電費收入盈餘會撥歸發展基金，不足之數則由該基金填補。然而，中電的總電費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大多無法控制，亦無從預測，例如經濟狀況、經濟結構、天氣情況、用電模式及進口燃料的市價波幅等。多年來，中電均集中推行有助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以紓緩日後加價的壓力。

27. 李華明議員相信，儘管中電從發展基金中撥出5.6億元，以實施單次回扣及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方案，但該公司仍可能達到13.5%的准許利潤水平。他詢問，中電有否進一步減價的空間。阮蘇少湄女士答覆時表示，中電向來本着客戶的最佳利益運作。中電成功控制成本，加上發展基金管理得宜，實有助穩定電費，亦使該公司可以在困難的經濟環境下推出紓援措施。中電的財政狀況能夠保持穩健，實有賴該公司致力降低成本，並於過去數年在全公司推行提高生產力計劃，確保客戶可

從效率提升中充分受惠。這次是中電在3年內第三次向客戶提供回扣優惠。第一次回扣優惠於1999年推出，當時中電向每名客戶提供50元的回扣。為慶祝中電成立100周年紀念，中電亦在今年年初宣布提供200元特別回扣。該公司更從1998年起一直凍結電費。

28. 阮蘇少湄女士回應委員對2002年本地售電量預測的提問時答稱，根據中電於1999年向政府提交的5年財務計劃，售電量的預測增長率為2%至3%。中電的本地售電量一直與預測相符。該公司會根據911事件的影響，以及越來越多市民在假日前往內地的趨勢，檢討市場對電力的需求。

《用電需求管理協議》

29. 主席要求中電就用電需求管理費用及向非住宅客戶提供的營商紓困回扣作出澄清。副主席詢問，何以中電向客戶提供每度0.002元的營商紓困回扣的優惠期只得12個月，而收取用電需求管理費用的年期卻長達3年。

30. 阮蘇少湄女士澄清，中電在2000年實施為期3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以支持政府向工商業推廣節約能源的措施。中電的所有客戶除了可獲得220元的單次回扣及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調低0.003元外，非住宅客戶將額外享有營商紓困回扣的優惠，每用1度電可獲0.002元的回扣，為期12個月。該公司提供是項回扣，是鑒於商業用戶面對困難的環境，以及由2002年1月起徵收每度為0.002元的用電需求管理費用。中電將於明年年底期間諮詢經濟局，檢討會否繼續提供此項回扣。

31. 陳鑑林議員憶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於1999年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時，部分委員曾提出反對意見；就此，他詢問政府與中電簽訂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的詳情。

32. 經濟局局長澄清，委員在1999年討論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時，主要反對向住宅用戶推行該計劃。因此，《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只適用於非住宅用戶。該計劃從環保角度出發，旨在推廣節約能源。非住宅客戶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並可就安裝或加裝節約能源的照明器材及空調設備，申請發效用電需求管理回扣。這項回扣旨在吸引更多客戶參加該計劃，並用以抵銷有關裝置的部分費用。

33. 應陳鑑林議員要求，經濟局局長承諾就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資料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021/01-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34. 主席總結時歡迎中電向客戶提供回扣及調低電費的舉措。副主席表示，中電調整電費的做法有助推廣其公眾形象，值得嘉許。委員感謝兩間電力公司的代表在2002年1月實施各自的電費調整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2日